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青岛水务碧水源海水淡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作为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对《关于为青岛水务碧水源海水淡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碧水源海水淡化为公司参股公司青岛水务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青岛水务碧水源海水淡化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叁亿元，贷款期限15年，按股权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700万元整（大写：壹亿肆仟柒佰万元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独立董事：樊康平、王月永、刘文君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